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簡啟恩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陳杰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鏗而女士	署理北角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郭健敏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 港島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出席議程 第 1 項
何英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土力工程師/規劃		
王俊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地下空間發展	}	出席議程 第 3 項
靳嘉燕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周文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3		
吳浩然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卓子然博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麥凱蓄博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城市規劃總監		
李愷崙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盧偉健先生	發展局工程師(文物保育)	}	出席議程 第 4 項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 灣仔2		
管浩鳴法政牧師	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		
吳子豪先生	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助理		
楊寶鳳女士	聖公會幼稚園校長		
陳錦敏先生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葉淇忻女士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		
鄧仲謙先生	廖宜康國際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	出席議程 第 12(i)項
歐陽偉文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議會)		
劉毓敏女士	海洋公園公共事務部總監		
王衛欣女士	海洋公園公共事務部高級主任	}	出席議程 第 12(ii)項

### **缺席者**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	------------------

##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負責人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出席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主席同時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及代表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出席會議的署理北角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陳鏗而督察。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 **與部門首長會晤**

#### **第 1 項：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探訪**

3.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介紹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工作。
4. 謝小華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民政總署的工作。在地區行政方面，署長的簡介主要包括地區行政重點、在灣仔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灣仔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的地區小型工程和地區設施管理等。在大廈管理方面，署長的簡介主要包括市區重建局的「招標妥」計劃、《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的詳情等。
5. 主席感謝民政總署署長介紹各項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工作，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6.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內八成大廈為私人樓宇，大廈管理工作尤為繁重。不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都希望灣仔民政事務處(灣仔民政處)能派員出席其會議，以協助居民排難解紛、解釋相關條例及提供意見。處方有時會指派一些社區幹事列席法團的會議。他們以政府代表的身分出席，如在會議上不發一言，或提供錯誤回覆，都會嚴重影響政府的威信。她希望處方加大力度培訓這些前線員工，為他們提供專業培訓，以提高前線人員的質素。
- (ii) 有個案是物業管理公司不滿法團嚴苛，賠款後馬上終止服務有關大廈，在終止服務前亦沒有做好交接工作或協助法團聘請新的管理公司，有關法團頓時徬徨無助，於是求助區議員。區議員唯有充當物業管理公司的角色，協助法團登報招標。她希望新通過的《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能監管物業管理公司，有助提升其質素和操守，並能提高物業管理公司各項開支的透明度，讓法團知道錢用在何處。
- (iii) 灣仔區為私樓區，區內的租金高昂。她希望當局容許議員就租金開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請發還，其他開支項目則以十八區劃一的款額處理。她認為如議員需把大部分的開支津貼用於租金上，剩下來的款項便不足以聘請有質素的人才擔任助理，有礙議員服務市民和進行地區工作。
- (iv) 灣仔區四通八達，交通便利，各類場地深受市民和團體歡迎，使用率很高。以運動場地為例，體育總會很多時預訂一年的場地，然後按其機制把場地分配給屬下球會，其他體育團體甚至區議會根本無法在繁忙時段使用場地。她希望署長與體育總會商談，研究如何分配場地，並考慮分給區議會或地區團體一些配額，讓區議會及有關團體優先使用場地，以配合政府推動全民體育發展的

政策。

7.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有逾70%的樓宇為私人樓宇，大廈管理對私樓尤為重要。法律諮詢服務是法團常用的服務，不少法團喜歡使用民政處提供的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因為認為民政處的義務律師較有公信力。她希望當局考慮加強這項法律諮詢服務。
- (ii) 民政總署與幾個專業機構合作推出了「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但服務的使用率不高。這並非因市民沒有需要調解，而是他們不知道如何可獲得這類專業服務。現時，提交土地審裁處的個案均必須先經過調解。有鑑於此，她認為必須做好前線的基本工作。她建議署方邀請一些調解專業機構舉辦講座，讓法團認識調解服務和申請有關服務的渠道。
- (iii) 區內有些私人樓宇有一廈多契的問題，有些大廈甚至有四張公契，四個法團。每遇到維修、清潔後樓梯、執行政府命令等問題，法團之間便起爭拗。這類大廈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她希望政府能大刀闊斧，把多張公契合而為一。她希望署長留意一廈多契的情況，並聯繫土地註冊處合力解決有關問題。

8. 李文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違例泊車的問題嚴重，天后廟道金龍臺一帶很多車輛泊上行人路，即使警方採取執法行動，情況也未見改善。有些大廈的公契或大廈所處的地段根本不容許設置車房。他希望署長與各有關部門協商，共同研究處理這問題。

- (ii) 有關無障礙通道方面，天后區屬於半山區，居民多靠巴士或小巴上落。可是，巴士和小巴脫班的情況嚴重。年輕的市民可選擇步行，但年長一輩出入時非常不便，輪椅使用者在留仙街和天后廟道那邊，只能靠的士上落。他曾建議在幾個地點設置升降機，但根據「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先導計劃」，必須在18項已評審的工程完成後才可考慮其他建議。他希望當局研究在可行的情況加快推進有關計劃。
- (iii) 勵德邨接近七成的居民為60歲以上的長者，他們從蓮花宮走上勵德邨非常辛苦。如能在該處加建升降機，當然是造福居民的德政。

9. 李均頤議員表示，區內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漸多，而少數族裔不僅是印度裔或巴基斯坦裔，現在甚至多了一些南美、中美(如墨西哥裔)人士。他們來到本區落地生根時感到困難，因為不知道從哪裏取得資源，以便尋找工作、為子女安排學習中文、照顧家中行動不便的長者等。她詢問當局可否增撥資源或設立專責小組協助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並建議透過法團或其他渠道聯繫他們和了解他們的需要，以及加強宣傳，讓他們知道從何處取得所需資源。

10.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感謝民政處採納她的意見，把大坑寵物公園的諮詢範圍由50米擴大至150米，並詳細諮詢有關商戶和「三無大廈」。她讚揚民政處人員處理此事非常認真。
- (ii) 為完善諮詢工作，她建議民政處就地區議題進行諮詢時，可印發單張解釋有關方案的詳情及寄予「三無大廈」的住戶。長遠來說，民政處可加強

與學校合作，教導小朋友從小開始就地區議題向政府提出回應，這樣將有助推動社區參與。此外，民政處可參考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做法，讓居民在網上提交意見書，以打破地區諮詢以往的框框。

11.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喜聞當局放寬「招標妥」計劃的限制，並希望當局廣為宣傳優化後的計劃，讓更多大廈知悉計劃的內容。
- (ii) 區內很多私家街受惠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不少以往無法處理的環境衛生問題得以解決。她希望當局研究加強和優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不但使有關工作持續下去，並且擴闊工作的層面，例如包括清理私家街的簷篷和後巷，進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質素。
- (iii) 外傭假日時在維園非法擺賣的活動愈趨猖獗，區議會亦曾討論有關問題，但至今未見改善。她建議加強跨部門行動，使有關工作更規律化或系統化，務求投入的人力物力能夠收效。
- (iv) 樓宇滲水問題困擾很多小業主，現時單靠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屋宇署處理滲水投訴。她希望當局為小業主提供專業支援，協助他們解決有關樓宇滲水問題的糾紛，令社區更加和諧。
- (v) 灣仔區新增了兩個選區，但區議會地區活動的撥款卻沒有相應調高，她希望追加資源給灣仔區，讓灣仔區議會把工作做得更好。

12.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認為大廈管理問題必須盡快處理，當中包括一

些發展商收購大廈大部分單位，癱瘓法團；兩座大廈共用同一張契；三座大廈共用一條公家水喉等。她希望當局能切實研究一些解決辦法，協助處理種種大廈管理問題。

- (ii) 灣仔區單幢樓林立，有多項街道管理問題，包括廢物處理、上落貨物、交通擠塞、商鋪佔用公共地方等。這些問題嚴重滋擾居民，市民上下班時看見街道烏煙瘴氣，自然心生怨氣。縱使「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能協助處理一些「三無大廈」的環境衛生問題，但亦只是以零散的方式處理現況。她建議當局以創新思維處理街道管理問題，例如進行街道管理專項研究。
- (iii) 她感謝當局推出藝術文化專項撥款五年計劃，讓地區可利用專項撥款舉辦藝術文化活動。不過，推行有關計劃會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民政處的人手編制卻沒有相應增加。往後如再有類似新增撥款，但又沒有人手配套，她擔心會影響民政處的工作質素。

13. 鍾嘉敏議員表示，本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她在辦事處收到一名女士來電，來電顯示為民政處電話號碼。該名女士詢問她屬於什麼政黨及屬於建制派、非建制派或本土派。她認為此事件應嚴肅處理，於是翌日去信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查詢，並把信件副本送交民政總署署長。民政處在覆函中解釋，當日一名市民借用電話，由於當時工作人員繁忙，無暇理會，該名市民在兩小時內不斷亂撥電話。她認為這項解釋難以接受，她詢問政府是否按建制派、非建制派、本土派類別將議員分類；並認為如事件因市民借用電話而起，則無疑是行政失當。她詢問如市民利用電話行騙，會由誰負責。她希望署長給予解釋。

14. 李文龍議員表示，按現時警區的劃分，金龍臺和皇龍道左右兩邊分別由北角警署和跑馬地警署負責。如兩邊均有違



例泊車，北角警署只能票控左邊車輛，跑馬地警署則只能票控右邊車輛。兩邊的違例泊車情況日趨嚴重，市民對警方執法感到混淆。他希望署長能與各有關部門商議，統一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劃分。

15. 李均頤議員表示，自食環署推出「細口仔」垃圾桶及減少街上的垃圾桶數目後，每到夜晚，行人路上更多一包包俗稱「糯米雞」的垃圾。由於資源所限，縱有罰則，情況也未見改善。她建議食環署除了清潔街道外，可與民政處合作推行公眾教育工作，通過法團等可接觸市民的渠道，將有關罰款和環境衛生的重要訊息廣傳開去，藉以改善環境衛生。

16. 主席請民政總署署長回應議員的提問。

17. 謝小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大廈管理和物業管理均與民生息息相關。署方明白市民希望民政處多派人手協助法團的工作、出席法團的會議和提供多些法律諮詢服務。但全港有40 000幢私人大廈，其中約18 000幢已成立法團，署方難以滿足所有法團的期望。不過，署方會盡量爭取資源，為法團提供支援服務。
- (ii) 署方明白法團會議討論的事項，有時會涉及財政、法律程序或公契等複雜問題，有些則涉及誰是誰非的問題。即使民政處人員對法例有一定的認識，也未必可代為決定或作出主觀性的判斷，但一定會盡力勸喻和提供意見。
- (ii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條例》)實施多年，其立法原意是鼓勵大廈成立法團。但時移勢易，隨着建築物老化，問題不僅是成立法團與否或處理法團的基本運作，而是必須設有與時並進的機制解決大廈層出不窮的新問題。為使《條例》與時並進，署方正就《條例》進行檢討，包括考

慮是否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某些情況下可規定爭議一方按其指示行事，以免所有糾紛都要經土地審裁處審理。

- (iv) 署方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免費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是項計劃不單鼓勵業主成立法團，並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這項計劃深受業主及法團歡迎，署方會爭取資源繼續推行此計劃，協助更多舊樓業主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
- (v) 為協助業主及有關組織解決在日常大廈管理工作上遇到的法律問題，署方與香港律師會合作，推行「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免費提供法律意見。署方明白業主對這項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很大，會與香港律師會研究加強有關服務，例如增加與義務律師會面的時間。
- (vi) 目前，市民對調解的認知不高，因此有需要加強宣傳。調解的概念並非指找人分辨誰對誰錯，而且調解並非法定程序，有關人士如同意調解固然好，但若不接受調解也沒有法律後果。有些法團很可能因意氣之爭而不接受調解。為協助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民政總署聯同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調解會合作推行了“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如果涉及糾紛的雙方願意，署方可安排專業調解員，協助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糾紛。過去曾有十數宗個案經轉介參與這計劃。參與計劃人士均認為計劃有助處理大廈管理糾紛。
- (vii) 她認同應加強宣傳為大廈業主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招標妥」計劃等，讓業主明白各類支援的詳情和怎樣選用適當的服務。另外，公契經理人的委任和酬金一直為法團所關注，因此在檢

討《建築物管理條例》時建議把公契經理人的酬金比率降低至管理開支的8%，而且在計算酬金時不可包括如電費等的實報實銷項目。

- (viii) 大廈公契的問題非常複雜，大廈公契會影響財務分擔、責任分擔等事宜。雖然過往曾有個案成功把多張公契合而為一，但時至今日，很多大廈都需要維修，因此牽涉更多責任誰屬的問題。若要把多張公契合而為一，必須得到所有業主和持份者同意，過程殊不簡單，不僅必須有專業的支援和法律意見，而且會涉及一定的法律費用。
- (ix)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改善私家街和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但私家街的問題始終不能以公帑完全解決，因為市民會質疑為何將地區資源用在私家街上。因此，「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協助清理一次，但私家街「老、大、難」的問題仍會持續，她希望業主和有關方面能夠盡其責任處理有關問題。
- (x) 署方一直盡力善用人手，如屬複雜的個案，署方會盡量安排較資深和具經驗處理大廈管理事宜的聯絡主任跟進。署方亦會為社區幹事提供培訓，讓他們更深入認識大廈管理事宜和相關法例。除此之外，署方亦經常為業主和法團委員等舉辦關於大廈管理的座談會和工作坊，以提高他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
- (xi) 議員對辦公室的要求各不相同，有些議員的辦公室設在公共屋邨，有些則設在私樓。如把租金撥作實報實銷的項目，對部分議員來說可能缺乏靈活性。當局在二零一四年檢討了區議員的酬津和各項開支，將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了34%。署方現時仍維持向議員提供整筆酬津的做法，讓議員可更靈活應付各項開支。

- (xii) 隨着各區獲得藝術文化專項撥款，地區主辦的文化活動有所增加，民政處人員須應付額外的工作量。事實上，民政總署進行的工作和推出的計劃不斷增加，但卻沒有獲增撥人手，所以前線人員面對很大壓力。署方在檢討人手時會盡量爭取資源。
- (xiii) 有關鍾嘉敏議員所提及的個案，當日一名女士來到灣仔民政諮詢中心，以手機電池耗盡和腳痛為由，向職員借用電話。她在現場擾攘個多小時，職員拿她沒法，才勉強借出電話。議員的政黨背景是已公開的資料，署方無需安排人員致電議員查問，更不存在把議員按黨派分類的問題。署方內部經討論這宗個案後，決定各區民政諮詢中心今後絕不准許外借電話。個案中的女士糾纏不休，前線人員接待這類市民時，壓力實在不少，希望議員可以體諒。
- (xiv) 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政府委託非牟利機構營辦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其中一間位於灣仔區，名為**HOPE Centre**，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和活動。政府亦透過一些幫助少數族裔的非牟利機構和其他宣傳途徑，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認識各類支援服務和鼓勵他們參與地區活動。
- (xv) 有關李文龍議員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建議，署方會與路政署和運輸署等有關部門跟進。
- (xvi) 警區的劃分定有界線，劃下界線自然會有兩邊，署方會請警區關注界線旁的範圍。警方較早前曾大力打擊違例泊車問題，有關工作必須持之以恆。署方會與警方加強聯繫，以解決區內違例泊車的問題。

(xvii) 樓宇滲水問題困繞香港無數市民，食環署每年收到數以萬計有關樓宇滲水的電話投訴。有時即使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找到滲水源頭，滲水問題仍解決無期，因為樓宇屬私人產業，食環署無權要求滲水一方修正問題。

18. 鍾嘉敏議員表示，她剛才提及的事件發生後，民政處只給予一封覆信，但並沒有向她非書面解釋事情始末，以釋除她的疑慮。她希望民政處能與議員保持更緊密的溝通。

19. 楊雪盈議員請民政總署署長回應她的提問。

20. 謝小華女士回應，關於擴大地區諮詢的建議，署方會盡量考慮。署方日後亦可請有關部門及政策局提供多些資料，例如單張或小冊子等，讓民政處派發出去，務求諮詢工作可廣達市民。

21. 主席多謝署長解答議員的提問。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3時17分離席；黃宏泰議員於下午3時23分出席會議。)

### 通過會議記錄

#### **第2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亦已置於桌上，請議員參閱。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李碧儀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3項：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90/2016 號)**

2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土力工程師/規劃何英傑先生、高級土力工程師/地下空間發展王俊暉先生、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靳嘉燕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3周文康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吳浩然先生、副項目經理卓子然博士及城市規劃總監麥凱薈博士出席會議。

24.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何英傑先生簡介文件。

25. 何英傑先生指出「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本研究)於去年六月正式展開。本研究的目標是希望整體檢視區內情況，探討如何利用地下空間解決當區的問題，特別是如何優化整區的連接性和增加可用的空間以改善生活環境。研究團隊已完成基線研究，了解四個地區的現況和需要，以及發展地下空間的機遇和限制，同時亦參考了其他城市的經驗，勾劃了初步規劃概念。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已在十一月七日正式展開，研究團隊擬備了一些初步建議，以諮詢市民大眾，包括區議會和相關的持份者的意見。何先生接下來請顧問公司代表向議員介紹有關的構思。

26. 卓子然博士以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本研究的目的、願景及機遇、本地和海外經驗、研究範疇、並就位於灣仔區的銅鑼灣、跑馬地、及金鐘／灣仔三個策略性地區地下空間提出初步規劃概念、主要課題和具潛力發展地下空間及行人連接的區域，並介紹正在進行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之各種活動以聽取公眾意見，以便進行下一步的工作和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

27. 何英傑先生補充指，初步規劃概念的建議已考慮到基線研究所掌握到整區發展上的需要及限制，例如顧及維多利亞公園六個足球場的使用情況，初步只建議考慮在公園中央草坪底下具潛力的地下空間。何先生再指出，如想發展修頓遊樂場的地下空間，有可能需要封閉整個場地數年，會影響居民和遊樂場的使用者。研究團隊會充分考慮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的意見。

28. 主席多謝何英傑先生的補充，並請議員提出問題或意見。

2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對諮詢文件感到高興。作為三屆區議員，她見到過往每屆議會都收到新的方案，例如一個斷節的地下隧道、維園地下空間的開拓、銅鑼灣地鐵站擴闊工程等，但每次都是分開來諮詢，諮詢完又沒有結果。這個地下空間發展的構思在上一屆的議會介紹時，議會曾要求政府將過去多次做過有關銅鑼灣和灣仔的規劃都納入去一併考慮。在這份文件中，她見到了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但期望這個地下空間發展研究能夠同步解決區內的問題。文件清晰地指出現時路面的問題，亦建議要加強海濱和內區以及現有設施和行車道的連接等，相信並不容易解決，而更關鍵的就是能帶來一個愉快的步行經驗。
- (ii) 地下行車道在香港都算是一個創新的想法，但試想像在銅鑼灣這麼繁忙的商住旅遊區，如果有市民要駕車到時代廣場一帶，他們是否願意在距離較遠的維園泊車後再步行前往。此外，當然要有暢通易達的步行道，如果再加上一個很大型的停車場，這又會不會吸引更多人駕車到來。她早前在一個電台節目亦就這個諮詢發表意見，認為能否紓緩現有的問題是一個重點；另一個重點是不要因為有新設施而吸引更多車輛前來，因為銅鑼灣和灣仔一帶的交通實際上已經飽和，她希望在這方面能夠有可供參考的數據。
- (iii) 她在去屆曾提出能否採用更加多元化的模式去進行諮詢。除展板外，網頁固然重要，但現在叫市民去瀏覽網頁其實是很困難的，政府能否主動利用社交媒體做一些創新的宣傳，例如環境局的「大嗱鬼」和食環署的「垃圾蟲」。由於社區居民是有不同群組的，有業主立案法團、年青人、長者、婦女和商戶，所以希望諮詢能針對特定群組，以達到全面的諮詢。

30.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人多車多路窄路少，人車爭路的問題已經眾所周知。她比較關心的是修頓遊樂場地下空間的發展可行性，因為現在港鐵站和利東街那個發展項目已經使用了地底空間，即一條行人通道連接港鐵站和利東街出口。那項發展已經令居民很痛苦，需要輪流封閉籃球場，還涉及行人路、行車路、電車路軌和巴士站等問題，其實很早期的區議會亦有做過類似的諮詢，但那時好像因為發覺灣仔修頓遊樂場地下有很多地下管道設施、港鐵站和大廈樁柱等限制，因此認為發展的可行性不高。很多居民都希望有新的空間，無論發展作社區用途，或提供更多空間去使用，但問題是假若最終又未能成事，那就帶給居民一個無形的失望。如果政府未研究清楚就已經拋出建議去進行諮詢，最終居民就會追問議員為什麼仍未成事。正如剛才伍婉婷議員所說，銅鑼灣地底的行人隧道已討論多時，真的不想這種情況又再出現。
- (ii) 她希望政府部門之間做好溝通，如果需進行挖掘工程，大家要一併研究，而不是待現在完工後，過幾年又再進行挖掘。此外，修頓遊樂場的兒童遊樂場因為現時港鐵行人隧道工程停用了幾年，議會可能將會與港鐵公司討論新的兒童遊樂場設施的細節。如果他朝真的發現該處地下空間的發展是可行的，需拆去設施又再重建，實在是浪費公帑。因此，她期望政府在進行這些類似的工程時，可以做好協調工作，而不是做完一單，又做另一單，這樣其實非常滋擾居民。

31. 主席指出，自從他在一九九一年進入區議會以來，曾經就修頓遊樂場的地下空間發展進行兩個大型諮詢。第一個就在十多廿年前，一間法國的停車場公司曾計劃在地下建設七百多個停車位，因為灣仔區的停車位實在不足，甚至連一個貨車停車位都沒有，但最後都無疾而終。而大約在十年前，又有另一個關於建設架空籃球場的諮詢，後來發覺不太可行，又擱置了計劃。他認為今次再有一個關於發展地下空間的諮詢，正是一個合適的討論時機，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就如何真真正正，好好利用這個灣仔區市



中心發表意見。

32. 李文龍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計劃，亦同意剛才兩位議員所提的意見。如果真的決定發展，希望各相關部門做好各方面的協調工作，尤其是人流控制、交通配套和掘路工程之間的協調，減少對居民的滋擾。他相信居民普遍都會同意這個發展計劃，因為香港真的太過缺少地方，尤其在港島區就更加嚴重。

33. 黃宏泰議員認為，如果這個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的目的是希望令到將來銅鑼灣、灣仔、跑馬地等地區的路面人流和車流不像現時般擠逼，或者市民可以更好地享受地面的活動，那就是一件好事。但問題是如果目的只不過是善用香港資源，多建幾個地下商場，令到更多香港人來到這些地方，間接令到路面情況更加擠擁，效果就不符合這份文件的目的。當然，如果可以做到令地面停車愈來愈少，或者分階段減少，令到市民可以享受在地面步行，是值得考慮。議會早前討論過興建行人隧道連接銅鑼灣和跑馬地，但過了這麼久都做不到，如果日後發展地下空間需時很多年的時間，而建造過程又要分很多階段進行，實在要很小心處理，因為預見興建過程將會很擾民，所以做之前要弄清楚最終目的是甚麼，否則會衍生很多早期預見不到的問題。

34. 鍾嘉敏議員認為，出任這個議會其實是很有挑戰性，永遠都是在考議員的記憶力。何英傑先生和王俊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曾就同一個議題「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出席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會議。其實議員的意見亦已記載在當日的會議記錄。正如剛才有議員說，部門採納了部份資料，但有些資料就好像從來沒有聽過，所以她感到很疑惑，好像在聽一件新的事，但事實上這是一件舊的事。二零一四年部門提交的文件第9/2014號說明，在二零一四年開始進行研究，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年初完成，是一項六千萬的研究工程，但現在部門告訴議會這是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重新討論這四個地點，然後說收集議會的意見，其實議會已經給了很多的意見。二零零四年運輸署建議地下城，到二零一零和二零一一年就諮詢關於銅鑼灣行人隧道可行性的研究，跟着到二零一四年又再到議會諮詢。現在二零一六年又說二零一七年會繼續做，其實議會已聽了很多

次，議員都擔心計劃會無疾而終，然後部門就不斷上會，不斷考驗議員的記憶力，資深的議員就知道部門正在做同一件事，新的議員就當成是新的事，不斷浪費議會的時間。灣仔區和銅鑼灣區人多車多，議會歡迎發展地下空間，並提出了很多意見，部門可以翻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的會議記錄，議會擔心的問題都已記錄在案，請部門重閱有關的會議記錄，做足準備才上來議會，否則又是浪費議會的時間。

35. 鄭琴淵博士表示，正如剛才吳錦津主席所言，其實很多人都虎視眈眈修頓遊樂場的地下空間，亦曾經有過很多意念。最早期是在一九九二年，當時市政局打算在那處興建一個地下垃圾站，可能那時的技術不如現在，聽說由於擔心垃圾車不能駛進地下空間，便擱置了計劃。現在如果透過一個機緣重新發展規劃灣仔舊區，可考慮遷置現有的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因為現在灣仔區的居民都不歡迎附近有垃圾站，這將會是一個很好的賣點。如果發展地下空間能夠將這些不受歡迎的設施收進去，改善周圍環境，提高市民生活質素，好好利用空間，這就值得欣賞。

36.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

- (i) 這個項目的大前提是地下空間的拓展會否為市民帶來一些改善，不論是設施的改善、交通擠塞的改善或空氣質素的改善。她續提出，現時很多馬路的維修是輪流來進行的，整條馬路都永無寧日。議會曾多次提出建議，可否在修路時做一個資料庫，將所有的管道設施系統化，不用掘完後又再掘，再慢慢去找。如果這個地下空間發展能夠改善這方面的問題，將為市民帶來一個很大的好處。她在過往參觀新城市時曾見到將一些管道設施全部埋在地下，所以希望部門在這個項目加入一些前瞻性的想法。
- (ii) 由於銅鑼灣現時的交通這麼擠塞，車輛在路面徘徊，又因停車場不足而違例停泊，增設一些停車的設施疏導交通應受市民歡迎。

- (iii) 維園和修頓遊樂場都是位於灣仔區，而灣仔區現時有不同的發展，包括海濱的設施、沙中綫及鐵路運輸等，她亦希望有一個策略性的規劃，整體性去考慮地下城的概念，由修頓至銅鑼灣，商業設施與公共設施的比例是多少。她認為將一些厭惡性和不協調的設施搬往地下空間將會是受歡迎的建議，尤其是垃圾站，每個居民都不想垃圾站在自己家附近，但垃圾站是確實有需要的，所以會否策略性地整片去規劃，研究一下怎樣將灣仔區這些不協調的設施因應地下空間的增加而重置，她相信這會令市民支持計劃。

37.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灣仔區位於港島北部中心點，無論東到西，南到北都要經過灣仔區，而灣仔區亦是一個早期發展的區分。早期的道路街道比較窄，加上建築物林立，要找空間去做一些建設並不容易。他認為現在去想辦法改善地方不足的情況雖然是稍遲，但遲到好過無到，亦很認同文件所述灣仔南北通道是很缺乏的。另外，灣仔將來會有很美麗的海濱，但海濱被多條高速公路和道路隔開，沒有便利的通道，很難能吸引市民去到海濱。地下行人通道是否其中一個可考慮的建議，而地下停車場又是否另一個可考慮的建議。如果市民可駕車到海濱亦有地方泊車，能夠方便市民享受到美麗的海濱。
- (ii) 議會曾多次討論有關興建行人隧道接駁銅鑼灣和跑馬地，甚至曾經在曾蔭權先生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及，但時至今日都未成事，他覺得跑馬地居民最大的關注就是交通問題。因為出入跑馬地主要是靠黃泥涌道，如果有示威遊行或紅隧發生交通意外，整個跑馬地的交通就會癱瘓，此事令居民非常困擾。在二零零三年曾有一個轉機，港鐵公司提出南港島線的三個建議方案，其中兩個設計都在跑馬地設站，一個經跑馬地往金鐘，一個經跑馬地往灣仔，但現在只採取另外一個設計方案直接往金鐘，不經跑馬地。他認為港鐵公司

實在不應該忽略居民的需要，更不應只顧向錢看，而不去解決社區問題，令社區問題愈積愈多。研究利用地下空間是一個很好的契機去解決跑馬地的交通問題，雖然跑馬地馬場地下建造了一個蓄洪池，但這個蓄洪池最近就發揮了作用，即使在黑雨或大風暴下跑馬地都能夠安然無恙，所以希望趁這個機遇解決跑馬地的交通問題，造福市民。其實並不需要興建一個很大型的地下鐵路，但是否可以考慮於跑馬地的電車總站下建造一個車站大堂並利用無人駕駛列車連接銅鑼灣港鐵站，佔用空間不是太多但已可以解決跑馬地的交通擠塞問題，而且這方面的費用亦不會太貴。根據一位資深業界人士的意見，大約需十億八億元左右，因為所需列車不是很長，而事實上這些管道亦不需要佔用太多地方。退而求其次，將來機電工程署總部原址會進行重新發展，屆時那裡將會是一個交通交匯點，如果能夠通過地底由跑馬地接駁到那處，亦距離附近港鐵站相當近，這個可能是一個機遇，希望部門考慮。

(iii) 維園有一個很大的地下空間，部門有否考慮利用那處去推行泊車轉乘計劃(park-and-ride)，因為灣仔區實在太多車，路窄人多，最近在崇光百貨公司門口有的士撞到行人，事實上是證明人車爭路是一個很嚴重的交通問題。如果能夠鼓勵多些人使用泊車轉乘，可以直接步行前往銅鑼灣心臟地帶的話，亦可減少很多污染和交通的問題。

(iv) 灣仔區有很多防空洞，他認為如果能夠好好利用這些防空洞的話，亦不失為利用原有的空間資源去解決設施不足的問題，甚至可建一個展覽場地等

38. 何英傑先生回應說，議員提及的二零一四年諮詢，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諮詢前既定程序的必要一環。研究在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研究團隊在過去一年多進行了基線研究，針對社區需要，尋找發展地下空間的機遇。研究團隊在提議地下空

間初步規劃概念的過程亦有參考二零一四年諮詢灣仔區議會時所收集的意見，並納入初步規劃概念。何先生續指出，香港在運用地下空間並非新鮮事，然而，香港的地下空間發展主要屬個別項目，缺乏整體規劃和融合。外國有不少成功運用地下空間的例子，以加拿大蒙特利爾地下城和日本東京地下街為例，在創造新空間的同時，也會著重解決行人暢達的問題。若只考慮創造新空間，只會吸引更多人流，難以改善市區擠塞的情況。研究團隊認同議員提出整體規劃的重要性。參考不同成功地下空間發展的例子，例如加拿大蒙特利爾地下城，由六十年代開始發展至今才有現時的規模；而日本地下街亦有數十年的發展歷史，近年有些新例子如福岡天神地下街，它們也是隨着市區發展一併去規劃。雖然現時香港要在市區興建地下街或地下行人網絡也許會遇到較多限制，但研究團隊仍會整體地規劃發展市區的地下空間，期望配合到地面上的發展，產生協同效應。就著個別議員提出的意見，何先生請顧問團隊作出回應。

39. 卓子然博士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伍婉婷議員提及如果發展地下空間可能會引來更多人流和車輛，本研究的下一步會進行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和人流的影響評估。開展工程前，負責部門亦會進行詳細的交通運輸影響評估。研究除設立專題網頁外，也舉辦了一個網上相片分享相片活動，鼓勵市民分享使用地下空間的好例子或構思，並以面書 (facebook) 作為主要分享媒介。研究團隊希望利用這些電子平台，擴闊諮詢渠道。
- (ii) 就李碧儀議員關注的事項，研究團隊明白工程期間可能會對修頓遊樂場使用者及交通運輸帶來影響，因此會在下一階段進行不同範疇的技術影響評估，亦會在制定地下空間總綱圖時一併考慮這些評估結果。
- (iii) 就黃宏泰議員的觀點，研究團隊認為本研究是從需求出發，針對性地解決當區的問題，而非只為開發地下空間。

- (iv) 就鄭琴淵議員提到重置垃圾站的問題，研究團隊亦期望透過探討發展地下空間的機遇，嘗試解決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 (v) 就周潔冰博士提出使用公用設施共用管道的建議，研究團隊會檢討其可行性。至於交通擠塞問題，研究團隊亦會在下一階段就發展地下空間的建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 (vi) 研究會為更廣泛的地區制定地下空間總綱圖，為日後地下空間發展提供指引。

40. 吳浩然先生的補充如下：

- (i) 研究不是個別地就某單一項目作出探討，而是透過整體的地下空間規劃，作全面性的考慮，使地下空間發展得更全面及更有效。
- (ii) 研究團隊正為更廣泛的地區制定地下空間總綱圖，為日後地下空間發展提供指引。在完成總綱圖後，日後的地下空間發展可聚焦於技術層面和當區的特別需要等因素。
- (iii) 研究團隊初步認為區內的主要課題是擠迫的行人環境，即使將行車主幹道移入地下亦不可能完全解決有關問題。因此，研究集中討論改善行人的連接性。根據海外的經驗，綜合性的整體地下空間發展，可供行人一個愉快的步行經驗。
- (iv) 地下空間亦可提供適量的上落客貨和泊車位，解決當區部分的交通問題。研究團隊在探討地下空間發展的性質和規模時，會提議合適的上落客和泊車位數目，避免吸引過量的車輛駛入地下空間。

- (v) 研究團隊理解發展地下空間的難度，尤其是發展修頓遊樂場，過程絕不簡單，亦會對區內帶來不便，因此需作全面研究，妥善處理技術問題，以減低施工時的影響，但希望市民明白完成地下空間發展後能為社區帶來更多的裨益。

41. 靳嘉燕女士回應議員提及南北方向如何聯繫內區至海濱的問題，並指出規劃署現正進行灣仔北城市設計研究，該城市設計研究和本研究是由同一顧問負責。兩個研究會一併考慮如何連接內區和海濱。行人網絡系統包括地底、地面和天橋的連接。灣仔北城市設計研究進行諮詢時，有很多市民反映已習慣使用地面配合天橋往返目的地。研究團隊會整體考慮全套行人系統的接駁，以建議如何發展地下空間。靳女士補充說，這個研究是先導計劃的研究，研究團隊會在下一階段提出合適的地下空間發展建議以及可行的落實方案。

42. 鄭其建議員表示因為提及南北連接地下行人通道，他想詢問早年政府曾打算把灣仔三座政府大樓搬遷，然後把土地發展為商業中心，今次研究有否納入這個計劃。如果有的話，他相信能成功發展地下空間的機會應該較大。另外，他希望可以趁這個機會考慮把剛才提及的不受歡迎的設施，例如美沙酮中心，再選址重置。

43. 鍾嘉敏議員表示，她覺得剛才若是由艾奕康有限公司的回應還屬正常，但是部門的回應令她覺得二零一四年的時候部門是因為撥款而來議會聽取意見，聽完之後就無疾而終，不過原來跟現在的是同一團隊來的，現在又告訴議會二零一六年就開始進行諮詢。部門在二零一四年聽完議會的意見並取得撥款之後，有否處理收集到的意見。其實當時議員所說的，和剛才其他議員繼續說的就是修頓遊樂場的地權問題，下面的地下設施問題，一直都存在；但是部門由二零一四年到現在二零一六年，說的都是同一塊地，卻並無解決問題。如果部門那時聽取意見後，在二零一五年開始進行諮詢，已經知悉問題所在，她以為部門今天是到來解決問題，解釋究竟能否做到，但部門今天原來又是來聽取意見。因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是同一屆政府，跟著明年又舉行特

首選舉，議員實在是看不到此項計劃的遠景，請部門不要常常到來欺騙議會。

44. 林偉文議員表示，聽了這麼久他還以為自己上了太空，部門和顧問就帶議員魂遊太虛。他聽到鍾嘉敏議員所說，在二零一四年時議會已提出了意見，亦有會議記錄記載當時的討論，但說了部門又不聽，聽了又不做，做又做錯。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部門並不重視議會的意見，他覺得撥款六千萬來進行研究真的很昂貴。這些策略性先導計劃研究的單張的確設計精美，但只得美麗外觀是沒用的。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艾奕康有限公司，說話全都官腔，沒有多向議員解釋，是否無視議員提出的問題，亦懶得解釋。他希望部門和顧問認真回答區議員的問題，不要敷衍議會。

45. 周潔冰博士表示，剛才她詢問的問題還未解答，即是發展商業用途的比例和政府提供的設施的比例是怎樣去規管。現時地上空間有城規會的規劃，即比例是多少，以及用作什麼用途，不知道地下空間是否亦沿用城規會的規劃標準。

46.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的問題和周潔冰博士類近，希望知道地下空間的規劃標準。她見到部門引用的很多例子其實都是一些商場，但灣仔區並不缺乏商場，而且亦不缺乏前來購物的人士，問題就是如果再興建多個商場，只會引來更加多的人流，但是怎樣可以在這個連結上更加對應到當區那些由點對點的需要，不是以那些前來購物的人士為目標，而是為方便一般區內的市民怎樣去行走。此外，議會亦曾討論過幾次希望在天后港鐵站伸延一個無障礙地下通道連接至地面，她剛才見到文件第三十頁有一條路由維園停車場連接至天后站，倘若成事，這一段路可能在假日能幫助疏導人流；可否考慮再引伸多一條路到大坑或天后區，亦可以幫助一些不是純粹來購物的旅遊人士。加路連山道那邊是她的當區，那區亦有相當多拖着行李箱的遊客到來，其實當區居民有他們的需要，而旅客有另外一種需要，造成相當嚴重的衝突。如果在地下空間再多一個商場會否令到情況再加劇。在設計這些地下通道的時候，值得考慮是否可以盡量貼近民居，使一般居民有多一條路可以選擇。



47. 靳嘉燕女士回應有關建議發展用途的比例，並重申研究是以改善行人連接，以紓緩地面擠塞情況為主導，配合創建的額外樓面，提供多元化的設施，優化步行體驗。至於不同用途的比例及其分佈位置，研究團隊會在下一階段提議。靳女士補充說，地下空間發展是受現時城市規劃條例規管，任何發展包括地下空間發展必須符合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則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

48. 卓子然博士回應如下：

- (i) 就楊雪盈議員提及連接天后港鐵站至維多利亞公園的無障礙通道，現時顧問公司建議興建一條無障礙的行人隧道連接銅鑼灣港鐵站至天后港鐵站的概念，會途經維多利亞公園，當中可能設有升降機直達地面。研究團隊會與港鐵公司緊密合作，商討以上建議。
- (ii) 路政署在二零一一年的銅鑼灣行人隧道研究，建議初步走線由維多利亞公園途經記利佐治街、啟超道和勿地臣街至跑馬地。是次研究初步確立該行人隧道的需要，研究團隊現正從整區的角度來考慮，審視如何可優化部份的走線。
- (iii) 就鄭其建議員的問題，現時三幢位於灣仔北的政府大樓仍未有確實的處理方案。研究團隊在未來擬備地下總綱圖時，會參考有關資料，以作合適的地下空間發展建議。至於建議於地下空間重置一些不協調的設施，由於現階段仍未有確實的地下空間發展概念方案，研究團隊對以上建議持開放態度。
- (iv) 海外的地下空間例子不只局限於商業用途，例如哥本哈根有一個校園亦設有地下體育館。研究團隊會探討不同用途的可行性，以期配合當區需要。現正進行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旨在收集市民對發展地下空間的意見，在下一階段擬備概念方案時作考慮。

49. 主席多謝卓子然博士的回應，並請麥凱薈博士回應。

50. 麥凱薈博士表示，研究團隊會考慮主席提出的意見，包括改善跑馬地交通的配套和接駁、無人駕駛列車，及泊車轉乘設施等建議，但指出在市區發展地下空間往往受制於道路下不同的限制，包括公共設施管道。研究團隊在下一階段擬備概念方案時，會進行不同的技術評估，並分析有關建議的可行性。至於人車爭路的問題，尤其是銅鑼灣區，研究團隊期望在行人天橋、地面和地底空間這三個層面，整體規劃並考慮全套行人系統的接駁，改善人車爭路的問題。

51. 楊雪盈議員認為，剛才顧問說還未就地下空間的用途作出規劃，但就以行人連接和創建空間的做法作初步概念，這個講法不是很合理，亦不為人接受。顧問聽了各位區議員就本區的需要提出的意見，但到現在都說不了到底為什麼要開展此項目，那麼議員又為何會被說服。事實上，並非多建一條路，市民就會選那條路走，問題是本區已經有很多旅客人流來購物，譬如規劃上多了一些商業用途的設施，人流就會繼續再湧去那裡，她想不到為何要以人流來作考慮。其實，對應當區的需要是非常重要的。在規劃層次，不要說先建造才研究怎樣規劃，實在不是這樣的一回事，應該在建造前已經透徹研究該區的問題，再就這些問題更改設計才是負責任的做法。此外，她認為諮詢文件是花了不少心機去準備的，不過內容相當複雜，尤其是對於一般大眾市民來說，他們未必有耐性去消化這麼大量的資料，希望部門可提供一個簡明的版本，稍後上載至網頁。

5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計劃其中一個重點就是希望可以做好點對點的連繫，和將一些地面的人流移往地底。他認為其實不用只看海外的經驗，本地亦有很好的經驗可供參考。例如他每天都從尖東站通過地下通道，利用行人輸送帶前往尖沙咀站，全程只需八分鐘。如果在地面行走，要過馬路又要過紅綠燈的話，所花的時間肯定不只八分鐘，同時亦加

重了地面的負擔。另一個例子就是從中環站到香港站，有很寬闊的行人通道，亦設有行人輸送帶，同樣非常受市民歡迎。顧問團隊可以突出這些點對點的連接，譬如將來怎樣從灣仔地底，利用行人輸送帶，且有一個愉快的步行經驗，可以前往將建成的會展站；又或者考慮能否有機會將灣仔站接駁至銅鑼灣站或金鐘站。其實現時金鐘站已經可通往太古廣場第三期，可否考慮再駁至灣仔站，即修頓遊樂場那處的地下空間。

- (ii) 在維多利亞公園下面發展地下空間，可否考慮在地底建一條行人通道由天后站連接至銅鑼灣站，這樣就不需要在地面行走，亦不需要乘搭港鐵來往兩站，因為現時港鐵列車已很擠逼。
- (iii) 他認為如果顧問團隊可以盡量突出這些點對點的連接，以及行人怎樣有一個愉快的步行經驗，亦可以舉出一些上述的本地貼心例子，市民會更容易明白。如果說哥本哈根或東京，第一市民未必去過，亦未必知道哥本哈根是怎樣的地方；第二，有些市民可能會以為像東京那樣多商場，是否會有很多人去購物，使道路更加擠塞。他建議利用深入淺出的方法來解說，可使公眾更容易去明白，亦更容易去接受。

53. 周潔冰博士表示，很支持有行人隧道連接天后站至銅鑼灣站和興建一個升降機直達地面，但是因為有個大坑渠和地下設施，其實那條隧道不是那麼容易做到的，所以想知道會怎樣深入研究。此外，如果要接駁這麼遠至銅鑼灣站都是一個問題，因為那個升降機要靠近天后站，所以想詢問維多利亞公園有什麼落腳點可以做到。

54. 何英傑先生總結說，同意楊雪盈議員提出有關規劃和需要的意見。研究團隊期望現階段透過公眾參與，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以確立當區的需要，並諮詢公眾對擬議具發展地下空間潛力區域的意見。此外，研究團隊亦感謝議員的意見和鼓勵，因為發展地下空間確實是一個比較複雜的課題，技術上亦有很多細

節，團隊已盡量用簡潔的手法編制諮詢文件。團隊亦製作了簡單的小冊子，希望使用不同途徑令市民明白發展地下空間的機遇和考慮要點。研究團隊亦會考慮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建議，優化向公眾表達的技巧，使市民大眾更容易明白研究的目的。至於關於點對點的連接，研究團隊會在下一階段擬備概念方案時考慮有關建議。

55. 主席多謝部門和顧問團隊來到灣仔區議會向議員介紹計劃，事實上灣仔區議會議員都非常關注地下空間的使用，很高興知道部門會整體性去考慮，以及最重要的考慮是地區需要，好像剛才所提出的跑馬地無人駕駛列車連接港鐵站，以及停車設施和泊車轉乘，或者怎樣前往到海濱，都是以大方向去考慮，這些對整個灣仔區的發展會起非常好的作用。主席希望團隊聽取灣仔區議會的意見後，再深入考慮一下有關方面的問題。

(伍婉婷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第 4 項：香港聖公會於畢拉山地段的重建計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91/2016 號)**

56. 主席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李愷崙女士、工程師(文物保育)盧偉健先生、運輸署工程師 / 灣仔2楊樂祺女士、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法政牧師、聖公會幼稚園校長楊寶鳳女士、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助理吳子豪先生、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陳錦敏先生、交通工程師葉淇忻女士及廖宜康國際有限公司高級經理鄧仲謙先生出席會議。

57. 主席請發展局李愷崙女士簡介文件。

58. 李愷崙女士簡介重建計劃的背景如下：

- (i) 根據香港聖公會(聖公會)在中環地段的重建計劃，該會將保留四幢歷史建築，並發展一所非牟利的私營醫院。

- (ii) 為兼顧保育和用地需求，聖公會原本建議把中環地段內的幼稚園及神學教育設施遷往其畢拉山地段。畢拉山地段原本只有一所幼稚園，而該幼稚園連同中環地段的幼稚園已於二零一二年合併並暫時遷往銅鑼灣東院道，以配合重建計劃。
- (iii) 聖公會於去年五月向灣仔區議會匯報畢拉山地段重建計劃的修訂方案，議員就修訂方案、交通影響、諮詢安排提供不少意見。聖公會在會後進行了跟進工作，包括積極與地區人士溝通和根據他們的意見修訂重建方案。

59. 管浩鳴法政牧師簡介重建計劃的最新修訂方案如下：

- (i) 自去年五月諮詢區議會後，聖公會一直與居民保持溝通，包括書信來往和電話交談，並於今年年初至今與相關的關注組舉行了五次會議。在溝通過程中，聖公會明白居民最憂慮重建計劃對交通的影響。為了確保日後與畢拉山居民保持良好的睦鄰關係，聖公會修訂了重建方案。
- (ii) 根據最新的修訂方案，聖公會只會重建聖公會幼稚園原有的校舍，而不會將神學院、神學院宿舍和其他相關設施遷入畢拉山地段。這方案已得到關注組的書面支持。
- (iii) 重建後聖公會幼稚園的總樓面面積(不包括地庫停車場)將不多於4 300平方米，較二零一五年原有方案的建築面積大幅減少50%。樓層數目則由九層減至四層，使實際高度由原來的32.45米降至18米。
- (iv) 為減少聖公會幼稚園對畢拉山車流的影響，聖公會擬將幼稚園的收生人數上限定為上下午班各

270人。如日後聖公會幼稚園因政府要求或辦學需要等因素而轉為全日制，總學生人數的上限為300人。

- (v) 為紓緩交通問題，校方會通過兩個途徑，確保不少於75% 學生乘坐校車往返校園：(1)在招生階段，申請人家長若願意書面承諾學生將乘坐校車往返學校，則該學生可獲優先取錄；(2)家長若不遵守承諾而無合理辯解，校方可要求該學生在下一學年開始前退學。
- (vi) 校方會指示校車必須使用畢拉山道或白建時道來往大坑道，並要求其他到訪校園的司機使用這些路線。
- (vii) 為避免來往校園車輛在校外造成阻塞，以及確保學生安全，校園內建有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運輸設施，包括停車位及車輛上落區等。校園內有專用範圍供校車接送學生和供貨車上落貨。乘坐私家車或計程車的學生亦可使用校園範圍內的車輛上落區。
- (viii) 為減輕對睦誠道交通的影響，並避免車輛在睦誠道接送學生，校方在每日上下課時段會派出職員或義工於睦誠道站崗，指示駕車人士使用金文泰道駛進校園範圍接送學生。

60. 主席請議員就聖公會的最新修訂方案發表意見。

61.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詢問地庫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和大概面積，以了解停車場是否可切合上落客的需要。
- (ii) 他指出高度限制由原本不超過香港主水平基準

以上220米減少至不超過213.9米，實際高度由大約42米降至18米。他詢問有關高度與現時畢拉山地段的舊校舍相差多少。

- (iii) 施工期間難免塵土飛揚和發出噪音，他詢問聖公會有什麼管制措施，以盡量減低對鄰近柏麗園造成的影響。
- (iv) 金文泰道和畢拉山道通往校舍的一段為不合標準的道路。此外，畢拉山道上方可通往水務署和渠務署的後勤工地及警察爆炸品處理基地，因此有很多大型車輛出入該路段。他詢問聖公會有沒有跟有關政府部門溝通，以確保學生的安全。

62.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喜見聖公會與居民經過坦誠溝通後達成共識，並感謝聖公會進行了大量工作，大幅修訂原來的方案。
- (ii) 她知悉日後的收生人數上限為270人；如果轉為全日制，收生人數上限則為300人。她詢問聖公會幼稚園現在有多少學生。
- (iii) 她讚揚聖公會為紓緩交通而實施強硬的措施，包括規定75%的學生必須乘搭校車，違反承諾者甚至須退學。此外，聖公會亦限制車輛出入睦誠道，藉以紓緩睦誠道的交通。
- (iv) 渣甸山一帶的交通擠塞其實主要源自寶山幼兒園。聖公會肯以強硬的措施來紓緩交通問題，這方面的努力和決心很值得寶山幼兒園借鏡。運輸署、教育局等部門必須認真探討寶山幼兒園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並在聖公會幼稚園正式入學前將之妥善處理，以免居民把渣甸山的交通擠塞問

題歸咎聖公會，這樣對聖公會很不公平，枉費聖公會一番苦心和努力。

63.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關重建計劃經過兩屆區議會討論，過程非常漫長。她喜見聖公會充分發揮「愛鄰如己」的精神，亦欣賞當區居民樂意坦誠溝通，促成聖公會與街坊達成共識。
- (ii) 聖公會曾於去年五月五日來訪灣仔區議會，就重建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當時有議員將寶山幼兒園的交通影響與聖公會幼稚園的交通影響相提並論。她認為神學院和幼稚園還未建成，把現有的交通問題歸咎聖公會並不公平。幸好聖公會發揮「愛鄰如己」的精神，因應居民的意見大幅調整重建計劃，堪稱良好的模範，值得其他團體借鏡。

64.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假如校方將確保不少於75%的學生乘坐校車，那麼即有25%的學生會利用其他交通工具上學，例如私家車、巴士或保母車等。她詢問聖公會可否根據現有的收生資料和背景，提供餘下25%的學生以什麼途徑往返學校的資料。無論這些學生利用任何其他交通工具上學，也可影響大坑道、黃泥涌峽道，甚至司徒拔道的交通。
- (ii) 施工期間工地範圍定有貨車、泥頭車出入，對周遭環境會有影響。她詢問工程車輛大概在什麼時間出入工地。

65. 李文龍議員表示贊同林偉文議員作為當區區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他樂見聖公會與當區居民達成共識，並希望聖公會能真正落實各項交通紓緩措施，以免嚴重影響附近的交通。



66. 管浩鳴法政牧師回應如下：

- (i) 停車場的面積約為1 000呎左右，可提供足夠的停車位供停泊校車和其他車輛。
- (ii) 聖公會已向居民承諾，在動工之前，會與居民舉行會議商討工程期間的安排，包括如何減低對柏麗園造成的噪音影響。聖公會與居民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後達成共識，彼此建立了互信。
- (iii) 聖公會幼稚園現有的學生人數為270人，換言之不會因重建而多收學生，只會將現於臨時校舍上課的上、下午各270名學生遷回畢拉山。
- (iv) 至於其他幼稚園的問題，聖公會不便評論。聖公會只能做好本份，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v) 在不乘坐校車的25%學生當中，有些可能徒步上學，有些則可能由私家車接載。校方會鼓勵家長採用「汽車共乘」的環保方法，以一輛私家車接載多個小朋友上學。校方會盡量取錄願意乘坐校車或以「汽車共乘」方法上學的學生。
- (vi) 聖公會在全港開辦133所學校，包括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因此，聖公會有別於單一的辦學團體，敢於作出承諾。聖公會有信心透過勒令退學等措施確保75%的學生乘坐校車上學。由於不少家長都希望小朋友能繼續升讀聖公會的小學，因此不會冒險違反承諾。
- (vii) 如有大型車輛使用有關路段，聖公會定會與相關部門協調，以確保學生的安全。

67. 葉淇忻女士回應，地庫的停車場設有五個學校小巴停車

處、兩個的士或私家車停車處，以及三個私家車位和一個電單車位。這安排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68. 鄧仲謙先生回應，現時的幼稚園為三層高，而新的建築群會有兩幢建築物。聖公會將在現有幼稚園位置興建一幢三層高的建築物，另在離柏麗園較遠的位置興建一幢四層高的建築物。由於地面層需讓消防車通過，因此首層會稍為提高。新舊校舍的高度相差兩米。

69. 楊樂琪女士表示，議會去年曾召開兩次特別會議討論寶山幼兒園引致的交通問題。由於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將於十二月舉行的會議上再討論這問題，她建議屆時才解答有關提問。

70. 李碧儀議員指出，在上兩次的特別會議上，運輸署、教育局等相關部門均沒有就寶山幼兒園的問題提出實質的解決方案，只是互相推搪。她強烈要求運輸署和校方在十二月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確實的方案，以徵詢議員的意見，免得該處的交通問題繼續糾纏下去，解決無期。

71.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居民已跟聖公會討論過車位、泊車，以及如何組織學生利用「汽車共乘」方式上學等問題，他們大致滿意各有關安排。
- (ii) 寶山幼兒園引致交通擠塞，這是其選區內最嚴峻的問題。不過，渣甸山的居民絕不會因寶山幼兒園引致交通擠塞而遷怒於聖公會，他們會理性了解有關情況的緣由。此外，他感謝警方每天早上派員到寶山幼兒園一帶協助指揮交通，並希望運輸署在下次會議時能做足準備，以解答議員有關寶山幼兒園交通情況的提問。

72. 鍾嘉敏議員讚揚聖公會透過多次會議及書信和電郵往

來聽取民意，並希望在未來的工程安排上，聖公會繼續與居民保持溝通。聖公會透過不斷的溝通，最終與居民達成共識，這是非常難得的成功例子，值得另一辦學團體借鏡。

73. 管浩鳴法政牧師感謝議員和居民就重建計劃提供不少意見。他期望日後施工和入學時，各方仍能保持溝通，在互信的基礎上討論和解決問題。此外，聖公會冀能樹立榜樣，讓其他辦學團體仿效。

74. 主席感謝聖公會從善如流，並感謝當區區議員和居民代表積極溝通和協商，讓雙方圓滿達成共識。

####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行動清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2016號)**

75.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於第四次會議上通過經修訂的二零一六/一七年年撥款分配安排。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在第六次會議上，通過將其未定用途的二零一六/一七年度預留撥款撥歸中央預留。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亦在十一月一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初步通過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未定用途的預留撥款共140,034元撥歸中央預留。經調撥後，中央預留撥款將由101,200元增加至241,234元。

76. 主席詢問議員就文件第92/2016號附件一所載的修訂建議撥款分配安排有沒有意見。

77. 席上議員並沒有異議，遂由鄭琴淵博士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上述修訂建議撥款分配安排。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 5 時 23 分離席；林偉文議員及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5 時 56 分離席。)

**第6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3/2016號)**

78. 主席詢問香港警務處簡啟恩先生有沒有補充。

79. 簡啟恩先生表示希望就文件稍作補充，近日各位議員在報章或者新聞報道應該亦留意到，電話騙案有死灰復燃跡象。騙徒假冒入境處職員、電訊管理局職員或者其他政府部門人員，致電告知受害人，他的電話可能牽涉一些違法的事項。其中有部份騙案的作案手法非常逼真，甚至會在通話中播放一段電話錄音，指示受害人按一些號碼，然後再有另一個騙徒與受害人交談，以騙取金錢。以下是一些相關數字供各位參考。灣仔區在九月份共有八宗電話騙案，但到十月份已上升至13宗，受騙金額數以萬計，所以警方希望將防騙信息廣傳開去。警方希望在任何場合，透過不同途徑不斷地進行宣傳、教育和執法，將防騙信息帶給市民，從而打擊電話騙案。市民可以瀏覽香港警隊的面書，或以智能手提電話下載香港警隊的應用程式，很多這類型的資訊都已在這些平台上發放。此外，過去兩個月，警方發覺受騙人士並非是老人家，而是二十至四十歲的專業或有識之士。早前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先生亦有提及，很多有識之士因為相信網上或電話給予他們的訊息而受騙，所以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協助把防騙的資訊帶給區內居民。

80. 主席多謝簡先生的補充，並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7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07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4/2016號)**

8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8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5/2016號)**

8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6/2016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7/2016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8/2016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9/2016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0/2016號)(經修訂)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1/2016號)

8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2/2016號)

8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1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3/2016號)

8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2項：其他事項**  
(i) 區議會撥款申請 - 灣仔區議會丁酉年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04/2016 號)

86. 主席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第104/2016號，並提醒議員如在上述撥款申請事項上有利益衝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及於適當時候避席。

87.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在第五次會議上通過成立區議會直屬工作小組，專責策劃維多利亞公園農曆燈飾工程。維多利亞公園農曆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現申請區議會撥款205,550元，以籌辦灣仔區議會丁酉年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上述活動將使用中央預留撥款進行。

88. 主席歡迎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議會)歐陽偉文先生出席此項撥款申請的討論，並詢問工作小組主席周潔冰博士有沒有補充。

89. 周潔冰博士表示，現在呈交予區議會審批的撥款申請，申請款額與工作小組原本的預算稍有出入，但由於灣仔區議會原來的財政預算並沒有預留撥款予此項燈飾工程，所以工作小組只能以有限的資源盡量去籌劃活動，她請歐陽偉文先生向議員簡介文件的內容。

90. 歐陽偉文先生指出，維園農曆燈飾活動源自東區區議會，是每年維園一個重要的節慶活動，以增添區內的節日氣氛。東區區議會上次在維園舉辦農曆燈飾活動是在二零一五年年初。活動主要分為兩部分，包括豎立一個燈飾裝置在維園游泳池大樓對出的空地及舉行亮燈儀式綜合晚會，包括表演節目及歌星獻唱。燈飾裝置在農曆年廿九開始亮燈並於同日舉行亮燈儀式。這時候正值在維園舉行的年宵花市，所以農曆燈飾裝置深受市民歡迎。工作小組分別在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五日召開了兩次會議，並通過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農曆年廿九，開始設置燈飾，並於同日晚上舉行亮燈儀式；而燈飾裝置會擺放至農曆正月十六。鑑於東區區議會共撥款386,000元資助二零一五年年初的農曆燈飾活動，工作小組決定以較簡單的形式去籌辦這個活動，現申請撥款205,550元。當中150,000元用於燈飾裝置，其餘款項會用於亮燈儀式。以往東區區議會設置的燈飾有35呎高，而根據

早前的資料搜集，150,000元應可以製造一個23至25呎高的立體燈飾裝置。參考東區民政事務處的經驗，預計需於本年十二月初通知中標的燈飾裝置承辦商。據康文署表示，待一月四日維園工展會結束後，承辦商可以進場搭建燈飾，燈飾裝置將擺放至二月十二日，在渣打馬拉松賽事舉行後拆卸，以騰出位置予康文署準備香港花卉展覽活動。

91.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意見或提問。

92. 李碧儀議員表示，過往東區區議會都大力支持這個節日性的活動，而現在她亦支持灣仔區議會在有限的資源內繼續舉辦此項活動。不過，她指出文件中有些開支項目可能要分細項清楚說明，例如租用帳篷攤位架、枱椅和搬運鐵馬。過往議會在審批地區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時都甚為嚴謹，因此議會自己擬備的撥款申請要更加嚴謹處理。她建議應該分項詳細列出，說明要租用多少個帳篷攤位架、多少張枱椅及其費用，以及搬運鐵馬的工人費用。此外，李議員詢問亮燈儀式及表演進行之節目統籌服務是否將外判予一個承辦商去統籌。她留意到這項服務是包括提供活動期間的工作人員，並詢問是否因為他們要通宵工作，或是需要額外聘請一些工作人員去協助開幕儀式的部分，否則基本上她是支持這個活動的。

93. 歐陽偉文先生回應指，東區區議會舉辦活動的時候，有386,000元的預算。這是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報價結果後擬備的預算。當中約有二十二萬元用於燈飾裝置，而其餘約十六萬元用於亮燈儀式。因為今次活動撥款有限，工作小組認為未必有足夠的撥款可以聘請承辦商去承辦製作一個晚會形式的歌星表演節目，所以在上次會議時，有成員建議邀請一些地區團體進行表演，但仍然需由承辦商協助提供一些舞台表演方面的統籌工作，以便整個活動的典禮儀式及地區團體表演項目能順暢舉行。帳篷開支方面，他們預算會節省一些，希望可以租用到兩個帳篷。另外，東區區議會那年在亮燈儀式擺放了200張椅，而他們希望能擺放80至100張椅。至於擺放鐵馬方面是應康文署和食環署的要求而設的。因為那

天晚上維園正舉行年宵花市，因此希望可以分隔人流，大約預備擺放約40隻鐵馬。

94. 李碧儀議員澄清，她並不是反對這三個開支項目，只是希望能就這三個項目逐一分項說明，例如會租用多少個攤位架、檯椅及其單價，搬運每個鐵馬需多少費用等。李議員重申，她支持這個活動，亦不反對這些細項的撥款，但認為議會不能嚴人寬己，應在文件上清楚列明各個分項的開支。

95. 歐陽偉文先生回應指，在完成招標程序後，將分項詳列有關費用。

96. 楊雪盈議員指出，早前議會在其他會議上亦曾討論聘請司儀的費用，而3,000元的專業司儀預算開支項目在這個活動來說亦是較高的金額，並詢問個中原因。

97. 歐陽偉文先生表示，他們現正進行招標工作，現時文件中所有支出項目的估計費用是根據早前資料搜集及同事們提供的過往資料而作出預算。由於活動在歲晚舉行，很多承辦商都表示不太願意在那些日子接辦工作，所以司儀費用及其他項目開支方面亦會因而比平常略高。

98. 主席多謝歐陽偉文先生出席會議，並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此項撥款申請。席上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區議會通過撥款205,550元贊助上述活動。

(會後補註：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七次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活動名稱修訂為「灣仔區議會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丁酉年維園燈飾及亮燈儀式」。)

## **(ii) 海洋公園 x 華懋集團動物保育學習及家庭遊樂日**

99. 主席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並歡迎海洋公園公共事務部總監劉毓敏女士及公共事務部高級主任王衛欣女士出



席會議。主席請劉毓敏女士向議員簡介上述活動計劃。

100. 劉毓敏女士的簡介如下：

- (i) 此項計劃是為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及海洋公園四十周年的一項活動。其實，海洋公園亦曾在去年舉辦過類似活動，不過當時並無邀請18區區議會的參與。
- (ii) 由於今次活動是為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海洋公園希望18區的低收入家庭人士可以享受到此項活動，將會邀請一萬名低收入家庭人士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到海洋公園遊玩。海洋公園除了提供免費門票，亦已邀請華懋集團提供贊助，向這些低收入家庭人士給予交通及膳食津貼，所以基本上他們來到海洋公園並不需要有任何經濟負擔。
- (iii) 除了邀請低收入家庭人士來到海洋公園，海洋公園亦會邀請一些退休人士，為他們提供培訓，讓他們擔任教育義工，在低收入家庭人士來海洋公園遊玩時，向他們宣揚保育訊息，使他們對海洋公園在環境保育方面有更多認識。
- (iv) 文件中的附件已列明分派予18區的門票數目，這個數目主要是按每區大小和居民的平均收入而定。深水埗區、屯門區、元朗區和北區等分配到的門票相對較多，這是因為上述區分的低收入家庭人士比較多。
- (v) 每位低收入家庭的成員，不論任何年齡，只可以參加此項活動一次，並需透過各區議會推介的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去申請。
- (vi) 至於低收入家庭人士的定義為該人士或家庭成員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校書簿津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或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政府資助。

- (vii) 海洋公園希望18區區議會能提名一些非牟利機構，以協助招募低收入家庭人士參加此項活動。海洋公園隨後會與這些機構商討活動的其他詳情。同時，亦希望透過各區區議會在區內進行宣傳。海洋公園將會印製宣傳海報分發予各區議會，而區議會並不需要額外撥款再自行製作海報。此外，海洋公園亦會邀請18區區議會全體議員出席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舉行的海洋公園40周年慶典揭幕禮。

101. 主席詢問議員就上述計劃有沒有意見或提問。

102. 鄭琴淵博士指出，文件第13項提及18區區議會於區內透過橫額及海報宣傳此項活動。她詢問橫額及海報是否全部由海洋公園提供，或是需要區議會額外撥款製作。

103. 劉毓敏女士表示，海洋公園會向各區議會提供宣傳海報。如果區議會需要橫額，海洋公園亦可提供。

104. 李碧儀議員詢問海洋公園是否有工作人員跟車陪同參加者前往海洋公園，還是由非牟利機構負責。此外，海洋公園是否會安排專車接送參加者來回海洋公園。

105. 劉毓敏女士回應指，將由非牟利機構安排人員跟車陪同參加者往來海洋公園。海洋公園會直接與非牟利機構聯繫，視乎他們決定在何處接送參加者，海洋公園會安排發放租車費用予這些非牟利機構。上述低收入家庭人士來到海洋公園後，海洋公園的義工和職員會向他們介紹公園的教育活動，他們可以留在公園遊玩。

(會後補註：海洋公園現將負責安排旅行車於非牟利機構指定

的地點接送參加者來回海洋公園，因此將不需發放費用予非牟利機構自行租車。)

106. 主席多謝兩位海洋公園的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稍後會再通知海洋公園有關議會的討論結果。

107. 主席請議員就海洋公園邀請灣仔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發表意見。

108. 李碧儀議員表示，擔心議會不只需要透過一個非政府機構去招募200位低收入家庭人士，並詢問秘書處是否會負責聯絡區內幾個非政府機構，因為一個非政府機構未必可分派200張門票予低收入家庭人士，需要視乎實際的運作去處理。

109. 鍾嘉敏議員建議，議會可發信通知與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平日有聯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伙伴有關活動。如非政府機構有興趣參與，可以協助推介一些低收入家庭人士去參加此項活動。灣仔區議會可擔當統籌角色，聯絡非政府機構，然後交由海洋公園與機構去商談其他活動細節。

11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將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協助跟進，負責聯絡區內非牟利機構招募低收入家庭人士參加活動。

### **第13項：下次會議日期**

11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 **散會**

1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正式通過。